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919號

反訴原告即

被告 達麗國家強棒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麗雅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吳鎧任律師

杜哲睿律師

反訴被告即

原告 伯克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伯克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柯滄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仁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

01 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  
02 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  
03 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  
04 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  
05 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  
06 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  
07 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  
08 100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  
09 方法不相牽連，依前揭說明，自不得提起反訴，屬起訴不備  
10 其他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11 款規定，予以裁定駁回。

## 12 二、經查：

13 (一)本件反訴被告即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18  
14 日、113年4月24日簽立上哨同意協議書，約定由反訴被告即  
15 原告伯克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伯克鍊管  
16 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維護服務、由反訴被告即原告伯克鍊  
17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伯克鍊保全公司）提供保全服務，  
18 服務期間自113年2月19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然被告積欠  
19 服務費未給付，故依上哨同意協議書之約定，請求反訴原告  
20 即被告給付伯克鍊管理公司新臺幣（下同）1,134,520元、  
21 伯克鍊保全公司1,003,649元。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主張訴  
22 外人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麗公司）與反訴被  
23 告簽立服務契約，服務期間自112年11月起至113年2月18日  
24 止，反訴被告已支付服務費用共計2,727,818元，然反訴被  
25 告有諸多違失，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及臺灣臺北地方  
26 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840號判決意旨，反訴被告於112年11月至  
27 113年2月18日所得請領之服務費應以半數即各681,955元為  
28 當，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伯克鍊管理公司、  
29 伯克鍊保全公司各給付681,955元。

30 (二)本件本訴與反訴之當事人及訴訟標的均不同，且本訴標的之  
31 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

01 (不同服務期間、不同違失)均不同，兩者訴訟標的之請求  
02 權成立與否係應各別認定，反訴與本訴之法律關係並不同  
03 一，亦非基於同一法律關係而生，且此二法律關係之原因主  
04 要部分亦均不同，且本訴與反訴之審判資料、攻擊防禦方法  
05 均無共通性及牽連性，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反訴標的  
06 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並無相牽連關係，不合於反訴之  
07 訴訟要件，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反訴既經駁回，反訴原告  
08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三)至反訴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本件反訴  
10 證據偏在反訴被告，反訴被告負提供出勤資料之義務，且本  
11 訴與反訴有相牽連等等。姑不論反訴原告上開主張是否可  
12 採，反訴原告此部分主張乃證據調查之層次，本件反訴不合  
13 於反訴之訴訟要件，已如前述，反訴原告據此主張本訴與反  
14 訴有相牽連，並不可採。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陳雅婷